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55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葉盈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